附件 2

财政性投资的信息化建设项目验收工作大纲

一、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竣工后应自行组织初步验收，并在试运行3个月后向市大数据管理局提出项目竣工验收申请。如未能按建设计划进行竣工验收，项目建设单位应向市大数据管理局提出延迟竣工验收申请，并说明推迟竣工验收的理由。

二、项目建设单位申请竣工验收时应提供下列验收文件、资料：

（一）项目竣工验收申请表；

（二）项目工作报告；

（三）项目技术报告；

（四）系统测试报告（第三方测试，重要系统含安全测试）；

（五）用户情况报告；

（六）效益分析报告；

（七）项目经费使用情况报告；

（八）项目运行保障措施；

（九）项目建设单位初步验收意见；

（十）其他有关附件（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暨初步设计方案的批复文件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暨初步设计方案、投资概算、招标文件、承建方的中标方案即投标文件、项目合同、项目监理情况报告等）。

三、项目竣工验收以批复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暨初步设计方案、投资概算、中标方案、中标合同的内容和确定的考核目标为基本依据，对建设内容完成情况、经费使用的合理性、项目的经济和社会效益等作出客观、实事求是的评价，形成项目竣工验收意见。

四、未通过竣工验收的，项目建设单位应按验收委员会提出的意见及时整改，经整改完成后可再提出竣工验收申请。

五、对整改后仍未通过竣工验收或逾期1年仍未通过竣工验收的项目，予以通报批评并停止拨付项目剩余的财政性投入资金。

六、项目竣工验收意见将作为拨付项目运行维护经费的主要依据。